



## 关于民生期货-周周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征询意见函（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作为“民生期货-周周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贵司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根据《民生期货-周周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第二十五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约定，拟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特向贵司征询意见。

一、本次合同变更方案内容如下：

《民生期货-周周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对照表

涉及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p>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 税收之 (二) 业绩 报酬</p>	<p>本计划业绩报酬的收取设置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计划的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委托人退出基准日、收益分配基准日和计划清算基准日】）提取，资产管理人按委托人每笔退出的份额、或计划进行收益分配份额、或计划清算基准日所持有的份额在该期间超过年化收益【5】%以上部分的【50】%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委托人退出基准日为S-1个工作日（S日为退出申请日）。如计划清算时存在多次清算，则每次清算时对该次清算基准日委托人持有的所有份额计提业绩报酬。连续两次计提业绩报酬的间隔期不应短于6个月（投资者退出或计划清算计提的业绩报酬除外）。业绩报酬记入管理人报酬。</p> <p>1、业绩报酬的计算</p> $\text{业绩报酬} = Q \times P \times [(P1 - P0) / P - \text{【5】} \% \times T / 365] \times \text{【50】} \%$ <p>.....</p>	<p>本计划业绩报酬的收取设置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计划的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委托人退出基准日、收益分配基准日和计划清算基准日】）提取，资产管理人按委托人每笔退出的份额、或计划进行收益分配份额、或计划清算基准日所持有的份额在该期间超过年化收益【4】%以上部分的【50】%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委托人退出基准日为S-1个工作日（S日为退出申请日）。如计划清算时存在多次清算，则每次清算时对该次清算基准日委托人持有的所有份额计提业绩报酬。连续两次计提业绩报酬的间隔期不应短于6个月（投资者退出或计划清算计提的业绩报酬除外）。业绩报酬记入管理人报酬。</p> <p>1、业绩报酬的计算</p> $\text{业绩报酬} = Q \times P \times [(P1 - P0) / P - \text{【4】} \% \times T / 365] \times \text{【50】} \%$ <p>.....</p> <p>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自本征询函生效之日起执行，前期已计提或支付的业绩报酬不做追溯调整。</p>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20240527134106356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通过本征询函就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向贵司征询意见，在与贵司达成一致意见后，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征询期满后本管理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司本征询函变更内容的生效时间，同时按照基金业协会相关约定进行报备。

特此函告。



收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

## 回 函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本资产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确认已收悉《关于民生期货-周周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二）》。

同意该征询意见函中的合同变更事项

不同意该征询意见函中的合同变更事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2024-05-29

